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2年12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1112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fme		
建设项目名称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12MA17QT620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银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银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瀚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3ALR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明会	201805035220000010	BH018568	董明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明会	全文	BH018568	董明会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完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5-12	已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已完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复核污染物排放标准	P24	已复核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冷藏库制冷剂使用情况，补充烘干后朝天椒含水率要求，复核生物质燃料使用量，明确燃烧机的烘干媒介，介绍朝天椒产品烘干原理。	P14、15、18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补充冷藏库制冷剂使用情况，已补充烘干后朝天椒含水率要求，已复核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已明确燃烧机的烘干媒介，介绍朝天椒产品烘干原理。
4	细化 12 台生物质燃烧机除尘装置设置情况，分析其废气引入同一根烟囱排放的可行性	P31	已细化 12 台生物质燃烧机除尘装置设置情况，已补充其废气引入同一根烟囱排放的可行性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补充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储存方式	P36	已补充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储存方式
6	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 年 4 月 25 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复核总量控制要求	P25	已复核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银山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35 分 21.698 秒, 43 度 39 分 55.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 (45.5 兆瓦) 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 (2011-2020)》;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双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土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双阳区奢岭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 中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		

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项目》选址说明，本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该项目符合奢岭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83万吨、NO_x: 12.15万吨、SO₂: 7.85万吨,一次PM_{2.5}: 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p> <p>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01万吨、NO_x: 10.82万吨、SO₂: 6.57万吨,一次PM_{2.5}: 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p> <p>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p> <p>(3) 土壤环境底线</p> <p>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理,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根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p>(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设施农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p>(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占地属于设施农用地；项目烘干过程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生活用水由厂区内自来水管线提供，且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符合性分析

(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p>

		<u>园区内布设。</u>	<u>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u>
		<u>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u>	<u>本项目不涉及</u>
污染物排放管控		<u>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	<u>本项目不涉及</u>
		<u>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u>本项目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u>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u>	<u>本项目不涉及</u>
		<u>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u>	<u>本项目不涉及</u>
环境风险防控		<u>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u>	<u>本项目不涉及</u>
		<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u>	<u>本项目不在园区内，该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u>
资源利用要求		<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u>	<u>本项目不在园区内，该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u>

	<p>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p>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p> <p>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6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p> <p>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p> <p>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p> <p>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p> <p>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p> <p>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7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 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生物质燃烧机，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煤炭。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 本项目生活采暖为电采暖。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	符合： 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的生物质燃烧机燃料为生物

	<p>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质颗粒，不使用煤炭。</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7、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p> <p>本项目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的双榆村居民委员会，距离为127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4899m²。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双阳区鑫田园家庭农场预留场地；北侧紧邻双阳区鑫盛园家庭农场预留场地，127 米为双榆村居民委员会。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冷藏库等储运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8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建筑面积 3780m ² ，共有四条辣椒烘干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 3 台 0.33t/h 生物质燃烧机	
	辅助工程	新建，建筑面积 1119m ² ， <i>使用 R600a 制冷剂</i>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水源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噪声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等措施
		废气处理	每台生物质燃烧机配一套布袋除尘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辣椒杆及辣椒叶与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外售作为有机肥料。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干朝天椒	t/a	500t	含水率由客户定(最低含水率为1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分拣台	1t/h	4	台
2	生物质燃烧机	0.33t/h	12	台
3	布袋除尘器	/	12	套

4、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备注
1	湿辣椒	1000	500	收购	
2	生物质燃料	1700	50	市场购买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成分如下：

表 12 成型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7.94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
干燥基灰分 Ad	%	0.46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Vad	%	82.04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	83.25
焦渣特性 CB	型	3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	465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d	Kcal	4232
干基全硫量 St, d	%	0.0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6.50
-----------	---	-------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1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05m³/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50t/a)，水源为厂区内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生活用水需要。

本项目蒸汽产生量按照额定产生量（4t/h）的 80%计，则本项目的总蒸汽产生量为 9.6m³/d（960m³/a）。锅炉损耗按照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的（4t/h）10%计，则本项目总损耗量为 1.2m³/d（120m³/a）。

项目生物质燃烧机蒸汽锅炉补水，包括蒸汽量补水、锅炉损耗补水以及定期排水补充水，锅炉补水需要用软化水，补水量为 1.32m³/d(132m³/a)，则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1.4m³/d(1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0.5t/d(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40t/a)。锅炉定期每天排水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4t/h）1%计，因此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12m³/d（12m³/a）、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为 0.08m³/d（8m³/a），因此总排水量为 0.2m³/d（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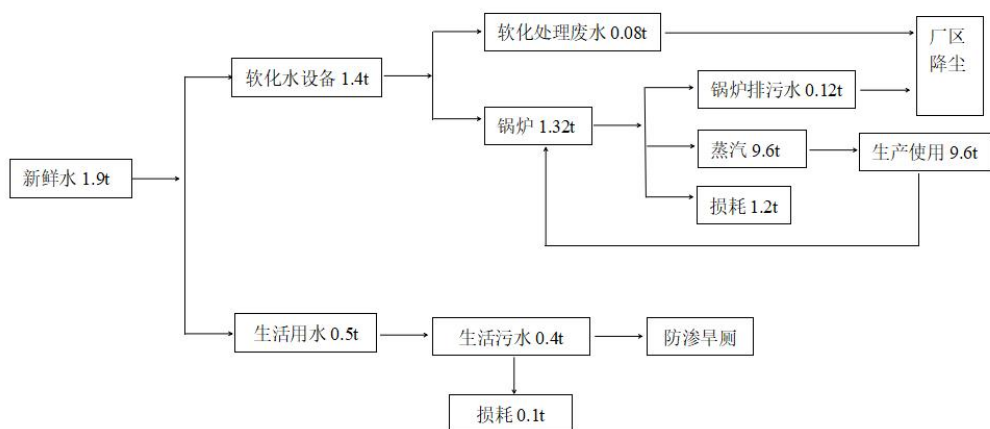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 供热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房提供生产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使用 12 台 0.33t/h 的生物质燃烧机，使用量为 1700t/a，燃烧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入大气。

(4)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10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冷藏区、成品区、其他区域组成。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区位于厂区南侧，冷藏区和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排气筒位于南侧位置。

本项目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且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农产品粗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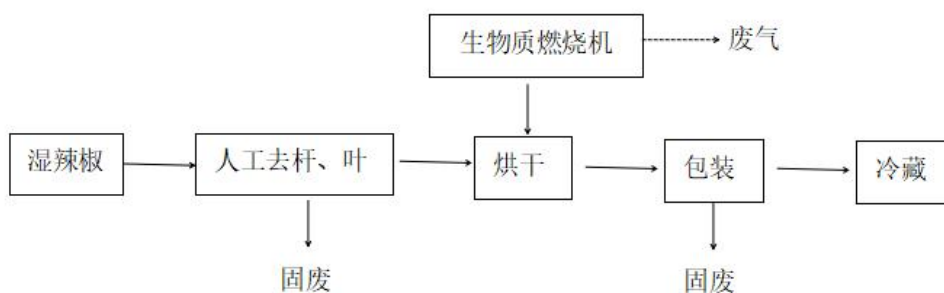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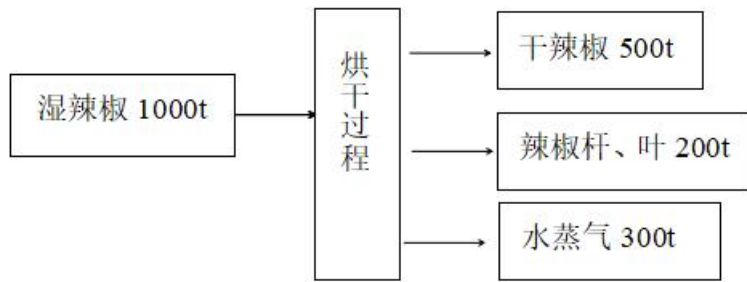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说明：

本项目建设4条烘干生产线，农产品烘干能力为5t/d。工作过程：将收购的湿辣椒先采用人工在分拣台上去除杆和叶，无需清洗，在放入烘干容器内，每条生产线烘干热源由3台0.33t/h生物质燃烧机提供，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的热风用于湿辣椒的烘干，烘干后的干辣椒采用人工包装后放入冷藏库内贮存。

本项目主要产污设备为生物质燃烧机，均位于厂区西侧，距离周围环境最近敏感点170m，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4899m²。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CO: ug/m³)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1 年年 均质量浓度	31	35	达标
PM ₁₀		54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31	40	达标
CO		1.0	4	达标
O ₃		116	160	达标

综上，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北方向 127m 处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东北方向 330m 处	

（2）监测因子：TSP、二氧化氮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04 日，连续监测 4 天。

（4）评价标准

TSP、二氧化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二氧化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见下表。

表 1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北方向 127m	浓度范围 (mg/m ³)	0.071~0.077	0.021~0.036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77	0.036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5.7	36
	超标率 (%)	0	0
东北方向 330m	浓度范围 (mg/m ³)	0.074~0.079	0.023~0.037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79	0.037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6.3	37
	超标率 (%)	0	0

从上表中表明，TSP、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进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1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松花江水系在省内共计监测了61个断

面。2021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1个国家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47个，占77.0%，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IV类水质9个，占14.8%，同比持平；V类水质4个，占6.6%，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1个，占1.6%，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

(1) 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1#-4#厂界四周，共布置4个监测点位，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4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01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2022.11.01	N1	1#西侧厂界外1m处	48	41	55	45
	N2	2#东侧厂界外1m处	49	41		
	N3	3#北侧厂界外1m处	47	40		
	N4	4#南侧厂界外1m处	47	42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农产品收储及加工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北侧 127m 处为双榆村居民委员会，噪声源距离双榆村居民委员会 160m，东北侧约 330m 为一户闲置居民住宅（厂内无人居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 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双榆村	北	居民委员会	5/0	二级	西北侧	127
	双榆村	东北	居民	0/0	二级	西北侧	3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						
生态	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
目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标准。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废气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浓度限制详见下表：

表 19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烟气黑度除外)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新建)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

根据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COD、氨氮、SO₂及 NO_x，其中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无需申请COD及氨氮总量。</p> <p>本项目厂区内安装12台0.33t/h生物质燃烧机用于生产用热，燃生物质质量约为1700t/a，年总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分别为1.03t/a、1.76t/a、0.36t/a。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年4月25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锅炉》确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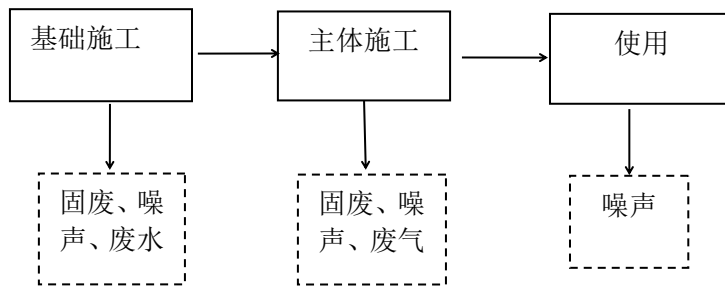


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粉尘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粉尘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

(1) 运输扬尘

- ①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
- ②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20km/h以下，以减少扬尘量和降低车辆噪声。
- ③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④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

(2) 施工扬尘

- ①对开挖的场地应适当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进行覆盖处理。
- ②施工机械、车辆等规范操作，禁止乱抛、乱卸等操作。做到轻卸轻装。
- ③施工时，对作业面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养护，对产生燃油废气量比较大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的机械设备予以淘汰。

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⑤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以防风力扬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采用人工清掏方式给周围旱地施肥。

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水污染措施可行。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 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单独搭建隔音棚，不能建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3) 禁止夜间10:00~次日早6:00内施工。

(4) 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5)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

回收站。

(2)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临时垃圾桶内，定期运至英安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5、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在土方开发前，对种植土进行收集，并专门堆放；堆放处，覆盖绿网。

(2) 在施工现场内正门专门为清洗运输车辆设置沉淀池。

(3) 在道路旁不需要堆放材料处进行铺设草皮进行绿化。

(4) 建筑物周围进行绿网覆盖。

(5) 场地路面及材料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

(6) 基坑周围排水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1、废气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冬季生活供暖使用电取暖，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机废气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执行标准
			mg/m ³	t/a		mg/m ₃	t/a		
生物质燃烧机	烟尘	有组织	268.7	3.58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	27	0.36	15m 排气筒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SO ₂		77.3	1.03	/	77.3	1.03		
	NO _x		132	1.76	/	132	1.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物质燃烧机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燃煤锅炉污染物核算。故烟气量核算详情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量为：

当 $Q_{net,ar} \geq 12.54 \text{MJ/kg}$ ； $V_{daf} \geq 15\%$ 时：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17.71）；

通过上式计算，本项目湿烟气排放量为 $7.836\text{m}^3/\text{kg}$ ，本项目燃料使用量为 1700t/a ，故湿烟气排放量为 $13321200\text{m}^3/\text{a}$ 。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计算出本项目所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硫为 0.083% ，收到基灰分为 0.42% 。

②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700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0.42%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B.2，本项目为生物质燃烧机， d_{fh} 取 45% （燃用生物质燃料时，飞灰份额加 30%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炉内为 0%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0% 。

经计算 $E_A=3.58\text{t/a}$ ，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58t/a ，产生浓度为 $268.7\text{mg}/\text{m}^3$ 。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700t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83%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10% ；

η_s --脱硫效率，炉内为 0% ；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4 。

经计算， $E_{SO_2}=1.03\text{t/a}$ ，故 SO_2 产生量为 1.03t/a ，产生浓度为 $77.3\text{mg}/\text{m}^3$ 。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1700t；

B_j—产污系数，根据 HJ953-2018 表 F.1，无低氮燃烧技术时为 1.02

H—污染物的脱除效率，0%。

本项目无低氮燃烧技术时，上式中 B_j 取值为 1.02（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烟气中 E_{NOX}=1.76t/a，故 NO_x 的产生量为 1.76t/a，NO_x 产生浓度为 132mg/m³。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燃烧机	生物质燃料	烟气量	13321200m ³	
		烟尘	268.7	3.58
		二氧化硫	77.3	1.03
		氮氧化物	132	1.76

根据上表可知，二氧化硫和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但颗粒物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拟安装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除尘处理，每台生物质燃烧机均配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的烟气汇总经一根35m高烟囱达标排放，本项目烟囱排放高度可以满足高于烟囱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的要求，由于四条生产线均设置同一车间，并且每条生产线配备的三台生物质燃烧机距离很短，可将每台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的废气汇总后经一根35m高烟囱达标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9%，但是结合其他企业生物质锅炉配套除尘器的验收监测数据，烟囱出口颗粒物浓度一般在 20-30mg/m³，因此，本次总量核

算布袋除尘器效率按照 90%核算，处理后烟尘浓度为 27mg/m³，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年工作时间为 100 天，经处理后的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3 生物质燃烧机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t/a
燃烧机	生物质燃料	烟气量	13321200m ³	
		烟尘	27	0.36
		二氧化硫	77.3	1.03
		氮氧化物	132	1.76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的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6.2.1 废气可行技术”小节中，“表 7”内容，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分析

①开停车期间排污分析

燃烧机运行前，首先要对各个系统进行维修和检修，并进行分布调试，以确保燃烧机正常运行时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燃烧机停运时，各系统处于滑行停车状态，供生物质量逐渐减少，直到全部停车，此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超过正常运行期间排放量。

②事故排污分析

在燃烧机运行中除尘系统一般情况不会出现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污染事故。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 99%。对本项目而言，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排放主要是烟气净化设备出现故障，从而引起烟尘大量排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较为严重的大气环境污染。

布袋除尘装置的事故分析：布袋除尘器清灰、布袋破损等故障。除尘效率降低为 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表 24 锅炉房废气正常及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污染物 名称	脱硫除尘 器运行效 率	持续时 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烧 机	非正常 排放	11101	颗粒物	除尘效率 0	2	268.7	1.49

为防止除尘设备因事故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在生产中应严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便于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排污口基本信息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内容，确定本项目大气排放口为生物质燃烧机烟囱，具体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锅炉烟囱	35	0.3	373K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 35' 20.501" E 43° 39' 55.354" N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100d，单班制 8h，厂区无食堂和宿舍，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40t/a)。生活污水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pH：6-9、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14t/a、BOD₅ 产生量为 0.006t/a、SS 产生量为 0.008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4t/a。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为 5m³，约 20 天清理一次，由附近农户清掏，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熟化过程不在厂区内，由农户自行堆肥），厂区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估算

(1)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燃烧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声级为 80dB(A)。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26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L 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 _{p0} —参考位置 r ₀ 的声压级，dB(A) r 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Leq: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eqg: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 ₂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 ₁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 预测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叠加源强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燃烧机	80	90.79	12	厂区	封闭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	65.79	8h

接, 车间墙体内装隔声吸声材料

全厂区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的车间内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 (本项目所在厂房墙体结构为砖混结构), 北方建筑标准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对于 20-160Hz 的声音, 范围为 18-27dB (A),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车间墙体内装隔声吸声材料等, 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设备降噪在 10~25dB(A)左右(本项目取 25dB(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利用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表 26 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m)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 (A)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50	65.79	31.81	55	0	45
厂界南侧	30		36.24	55	0	45
厂界西侧	50		31.81	55	0	45
厂界北侧	30		36.24	55	0	45

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 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 ①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 控制车辆。
-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 (第2版) 》, 声屏障高度在1m—5m间, 覆盖有效区域平均降噪达10~15dB (125Hz~4000Hz, 1/3倍频程), 最高可达20dB。

一般来讲，声屏障越高，降噪效果就越好。除烘干塔外本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为彩钢结构，对噪声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相当于带盖的声屏障，经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5)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东厂界外1m、南厂界外1m、西厂界外1m、北厂界外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员工生活垃圾、辣椒杆和辣椒叶等。

(1) 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

生物质灰为 96.05t/a，除尘器收集的尘灰为 0.5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做肥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辣椒杆和辣椒叶

辣椒杆和辣椒叶产生量为 200t/a，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具体排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0.5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 灰尘	生物质燃烧机	900-999-64	96.62	外售做肥料
3	辣椒杆和辣椒叶	分拣	900-999-99	200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6.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6.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30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每年监测一次
生物质燃烧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尘装置出口	半年监测一次
颗粒物	颗粒物	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及下风向三个点位	每年监测一次

7.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

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生物质燃烧机 颗粒物、SO ₂ 、 NO _x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50mg/m ³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用做农肥	1	综合利用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 设备，并采用基础 减震，厂房隔声措 施，厂房密闭	2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 集处置	2	合理处置	新建
	辣椒杆和辣椒 叶	交由环卫部门收 集处置		合理处置	
	生物质灰及布 袋除尘器灰尘	外售做肥料		合理处置	
合计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严格按照燃生物质燃烧机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35m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燃烧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辣椒杆和辣椒叶、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外售作为有机肥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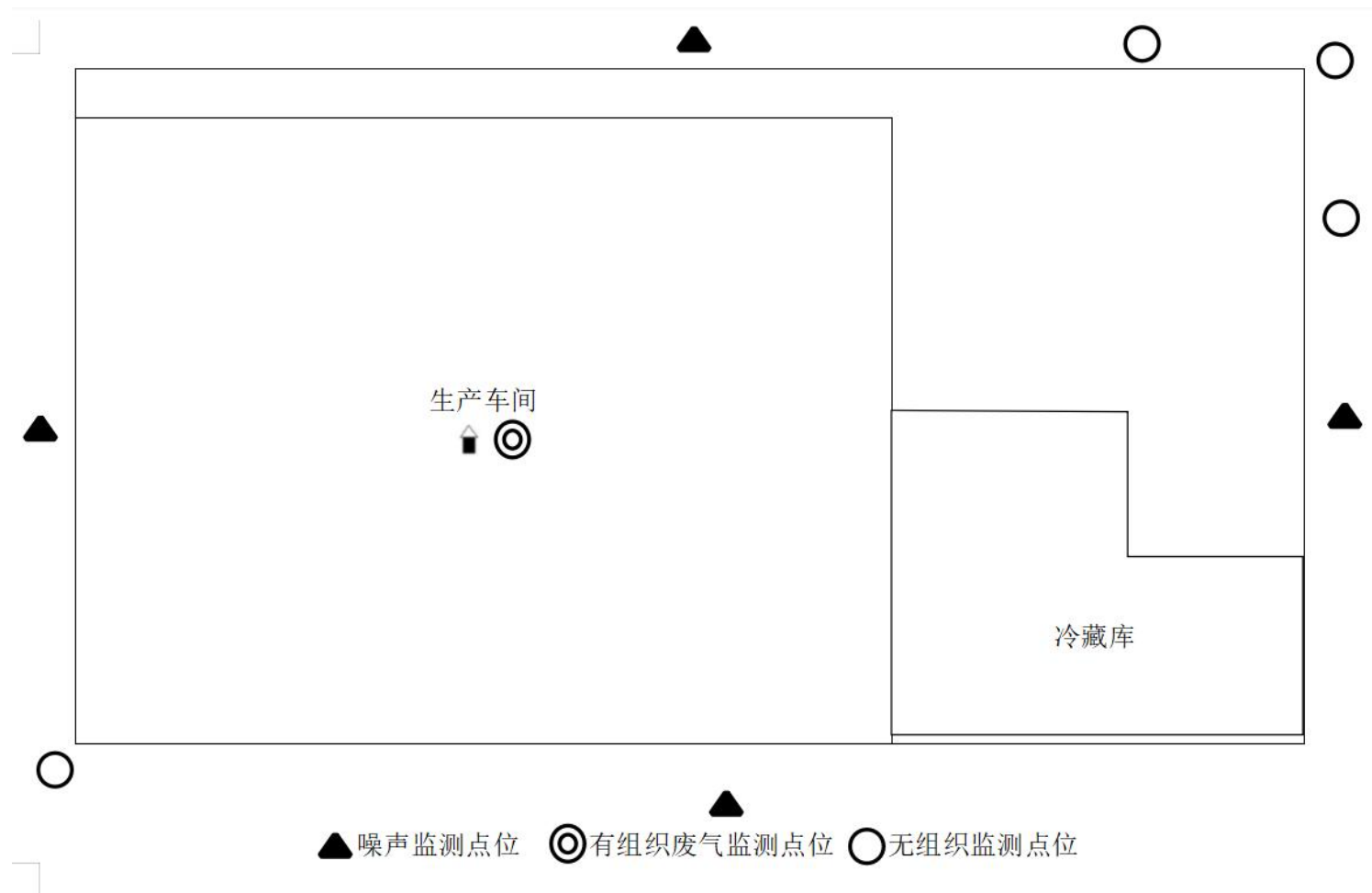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t/a)	/	/	0.36	/	0.36	/
		SO ₂ (t/a)	/	/	1.03	/	1.03	/
		NO _x (t/a)	/	/	1.76	/	1.76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t/a)	/	/	0	/	0	/
		BOD5 (t/a)	/	/	0	/	0	/
		NH ₃ -N (t/a)	/	/	0	/	0	/
		SS (t/a)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0.5	/	0.5	/
		生物质灰及 布袋除尘器 灰尘	/	/	96.62	/	96.62	/
		辣椒杆和辣 椒叶	/	/	200	/	200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敏感点图

关于《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 建设项目》选址说明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申请办理《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该项目符合奢岭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12MA17QT620W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杨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业种植；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经营场所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姚家城子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g.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受检单位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项目名称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
联系人	陈坤
联系人电话	186 8635 1999
采样日期	2022.11.01-04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5mg/m ³



三、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取值时间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项目所在地下风 向北方向 127m 处	2022.11.01	2:00	0.021	—
		8:00	0.025	—
		14:00	0.036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29	0.077
	2022.11.02	2:00	0.023	—
		8:00	0.028	—
		14:00	0.035	—
		20:00	0.032	—
		日均值	0.030	0.076
	2022.11.03	2:00	0.024	—
		8:00	0.028	—
		14:00	0.038	—
		20:00	0.034	—
		日均值	0.031	0.077
	2022.11.04	2:00	0.023	—
		8:00	0.027	—
		14:00	0.032	—
		20:00	0.031	—
		日均值	0.028	0.075
项目所在地下风 向东北方向 330m处	2022.11.01	2:00	0.025	—
		8:00	0.031	—
		14:00	0.037	—
		20:00	0.034	—
		日均值	0.032	0.07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东北方向 330m处	2022.11.02	2:00	0.024	—
		8:00	0.031	—
		14:00	0.032	—
		20:00	0.030	—
		日均值	0.030	0.079
	2022.11.03	2:00	0.023	—
		8:00	0.025	—
		14:00	0.030	—
		20:00	0.029	—
		日均值	0.027	0.077
	2022.11.04	2:00	0.024	—
		8:00	0.029	—
		14:00	0.034	—
		20:00	0.033	—
		日均值	0.030	0.074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2022年11月5日

审核: 叶柯
2022年11月5日

授权签字人: 高宇鑫
2022年11月5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受检单位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
项目名称	双阳区三田家庭农场农产品烘干贮藏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双榆村
联系人	陈坤
联系人电话	186 8635 1999
采样日期	2022.11.01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2.11.01	厂界东侧	ZS20221101010101	48	ZS20221101020206	41
	厂界南侧	ZS20221101020102	49	ZS20221101030207	41
	厂界西侧	ZS20221101030103	47	ZS20221101040208	40
	厂界北侧	ZS20221101040104	47	ZS20221101040209	42

—————以下空白—————

编制：曲冬瑞
2022年11月5日

审核：叶叶
2022年11月5日

授权签字人：高宇鑫
2022年11月5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